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雪嬌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執原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84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抗告人對第三人臺灣○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銀行）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459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於114年8月20日核發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扣押抗告人在○○銀行○○分行帳號000-000-00000-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款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6479元（含手續費250元）。抗告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7日裁定駁回聲明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嗣經原法院於115年2月3日廢棄該裁定後，再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12日裁定系爭執行命令於3萬7236元之範圍內，應予撤銷，並駁回抗告人其餘異議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對原處分不服，聲明異議，原法院於115年7月31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○○銀行帳戶是勞工退休金帳戶；伊年事已高，常須手術、就醫，執行法院酌留3萬7236元生活費，不足以支應等語。

三、按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，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。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參諸前開規定之立法理由載明：「一、原條文僅就請領之權利，禁止作為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；致實務上仍出現請領權利人之各項年金給付，遭金融行庫扣押或行使抵銷權之情況。二、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，以致損害其權利而與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背，爰增列第二及第三項，明定依本條例請領之年金給付，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報保險人核可後，專供存入給付之用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且不得存入非屬本條例所定給付以外之其他款項；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以保障弱勢勞工或遺屬之基本經濟安全。」，可知執行債務人依勞工保險條例請領之保險給付，限於存入上開規定所開立之專戶，始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如勞工保險給付係存入一般個人金融帳戶，性質上僅為執行債務人對存款金融機構請求付款之權利，非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所稱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，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（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）外，尚難以該存款債權為上述法律規定之保險給付而謂不得強制執行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執行法院於114年8月20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，扣押抗告人之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債權38萬6479元（含手續費250元），有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可參。而系爭帳戶每月均有勞保年金持續存入，惟非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所定之保險給付專戶等情，有○○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5年9月4日總集作查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本院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；再觀之○○銀行

上開函文檢送之系爭帳戶自110年迄今之帳戶交易明細顯示，系爭帳戶除每月有勞保年金存入外，尚供抗告人繳納水電及健保費用等支出，及投資、股票基金收支使用（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）。堪認系爭帳戶確非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所申請開立之專戶，則系爭帳戶內之存款性質上僅為執行債務人（即抗告人）對存款金融機構（即○○銀行）請求付款之權利，非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所稱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，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（例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），尚難以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債權，認有同條第3項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情形。

㈡、而按查封時，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、燃料及金錢；前項期間，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，得伸縮之；但不得短於1個月或超過3個月。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其數額，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。強制執行法第52條、第122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如債務人依法得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對於第三人之債權、動產、不動產等合計超過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時，應使債務人得保有前開生活所必需之數額，僅就餘額為強制執行（115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抗告人於00年00月出生，現年00歲，有2名成年子女可為扶養義務人等情，有抗告人個人戶籍資料、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查詢結果存卷可考（附於原法院限閱卷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）。則如抗告人符合扶養要件，尚有2名成年子女可為扶養義務人；此外，抗告人居住地彰化縣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，是執行法院計算抗告人每月生活所必需為1萬8618元，並酌留抗告人2個月必要生活費用3萬7236元【計算式：1萬8618元X2=3萬7236

元】，尚無不合。況且，抗告人每月乃得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2萬7203元，可知執行法院業已斟酌債務人即抗告人之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，則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，洵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執行命令所扣押之系爭帳戶存款既非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所定之專戶存款，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執行法院並已酌留抗告人生活必要費用，數額亦屬適當。是以原處分就系爭執行命令酌留3萬7236元之必要生活費用之範圍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原裁定並予以維持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附此敘明：抗告人可依勞保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，儘速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日後該專戶內之存款即依法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（同條第3項規定參照），請抗告人參酌，以維權益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